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侯文傑

電話：05-3620123#8471

電子信箱：hrh120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05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0057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業經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3日府授警外字第1120320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持續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，以保護全校師生之安全，提升師生對於人口販運之敏感度與知能。
- 三、檢附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（如附件）供各校參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